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赞成中心西楼5楼浙江金海湾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包苏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07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23,334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3,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26,83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发行对象和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聚酯催化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843.39	42,843.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62.82	11,662.82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b>60,506.21</b>	<b>60,506.21</b>

注：以上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的实际名称为准。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修订和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36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37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039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042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25-043
6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25-045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47
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48
9	承诺管理制度	2025-049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 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情 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琰、叶子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史鸿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12-1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麻万会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12-1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余建祥	监事	离任	2025-12-1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539.30万元和11,605.0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59%和19.9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